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003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2),公告中所提及的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京03民初308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京03民初308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裁定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

(二)、《民事裁定书》的内容:

中信保诚与康得新、康得集团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康得新、康得集团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29,724,468.50元或价值人民币329,724,468.50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申请人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329,724,468.50元的保函提供担保。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康得新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沙河支行、海淀支行营业部账户中的银行存款。

2、查封康得新名下位于北京市和张家港市的11处土地和房产。

3、查封康得新名下的注册号为30793934、名称为美途等133个商标、2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0项发明专利。

4、冻结康得新持有的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25.00%等13家公司的股权。

5、冻结康得集团持有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5.60%等27家的股权。

6、以上第1至5项冻结、查封的财产限额为人民币329,724,468.50元。

保全申请费5,000.00元,由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交纳(已交纳)。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法院作出的裁定是对公司的部分银行存款、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及股权的查封、冻结,本次裁定暂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3民初308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 康得 公告编号:2020-004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金生未来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生未来七号)关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的(2019)京01执恢350号、(2019)京01执恢347号、(2019)京01执恢351号、(2019)京01执恢346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控股股东康得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93,850,000股,占康得集团目前所持公司股票11.33%,占公司股份总数2.65%,过户至金生未来七号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京01执恢35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与康得集团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5850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5850000股股票归金生未来七号所有。该股票自本裁定书送达金生未来七号时起转移。

3.金生未来七号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2019)京01执恢347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康得集团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1000000股股票归金生未来七号所有。该股票自本裁定书送达金生未来七号时起转移。

3.金生未来七号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2019)京01执恢35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康得集团、北京盛凯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股票归金生未来七号所有。该股票自本裁定书送达金生未来七号时起转移。

3.金生未来七号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2019)京01执恢346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情况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康得集团、北京盛凯得新技术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2.“*ST康得”(证券代码:002450,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股票归金生未来七号所有。该股票自本裁定书送达金生未来七号时起转移。

3.金生未来七号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4.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预计权益变动情况

预计权益变动后,康得集团和金生未来七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康得集团	828,414,682	23.40%	734,564,682	20.75%
22	金生未来七号	0	0%	93,850,000	2.65%

金生未来七号后续将通过中登公司办理相关股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康得集团仍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化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2019)京01执恢350号、(2019)京01执恢347号、(2019)京01执恢351号、(2019)京01执恢346号《执行裁定书》。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3人,实际授予数量为7,145万份,占本次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5.33%;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月1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宝鹰JLC1,期权代码:03784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8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13日

2、授予数量:7,145万份

3、行权价格:6.13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期权简称:宝鹰JLC1

6、期权代码:037845

7、期权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60个月。

8、行权期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9、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古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70	3.20%	0.20%
2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	1.78%	0.11%
3	古朴	董事、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4	钟志刚	董事	60	0.71%	0.04%
5	温武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0	0.71%	0.04%
6	温林树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7	曾智	副总经理	120	1.42%	0.09%
8	王晖	副总经理	100	1.18%	0.07%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5人)			6,165	73.00%	4.60%
预留部分			1,300	15.39%	0.97%
合计			8,445	100%	6.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10、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11、可行权日:

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19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出,则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12、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13、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宝鹰JLC1

2、期权代码:037845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1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卞云鹏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两年。

为支持天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29.77%,其中:天源公司37,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2月4日下午14: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0-00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天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000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额度);
- 天源公司另一股东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以下简称:“空港物业集团”)按其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天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两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天源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空港物业集团是天源公司另一股东,股权比例为20%,为公司关联方,其按股权比例为天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并为本次担保出具了担保函。

依照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天源公司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项担保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裕民大街甲6号

(三)法定代表人:赵建志

(四)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金属制品、装饰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日用品、机械设备、办公用品;普通货运;销售食品;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仅限餐厨(含废弃油脂)垃圾处理、建筑垃圾消纳)]。

(五)财务状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951,230,933.58元,负债总额798,847,844.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8,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98,847,844.07元),净资产152,383,089.51元,资产负债率83.98%。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83,186,799.05元,净利润439,175.4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天源公司资产总额927,884,056.92元,负债总额793,776,210.9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793,776,210.93元),净资产134,107,845.99元,资产负债率85.55%。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137,015.50元,净利润-18,275,243.52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六)被担保对象与公司关系

天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出资额及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11,600	80%
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	2,900	20%
合 计	14,5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天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为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天源公司另一股东空港物业集团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本次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本次公司为天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29.77%,其中:天源公司37,000万元,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5,00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12月完成转让所持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公司正配合北京天保恒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的解除手续),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北京空港物业管理集团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3日至2020年2月4日15:00

投票时间为:2020年2月3日15:00至2020年2月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0年1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2月3日15:00至2020年2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3	空港股份	2020/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双方身份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0年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9室;

联系电话:010一80489305;

传真电话:010一80489305;

电子邮箱:kg600463@163.com;

联系人:柳彬;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克莱微波新增注册资本62.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5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3,000万元以增资的形式投资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微波”),公司以3,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克莱微波新增注册资本62.2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股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克莱微波”)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注册资本。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克莱微波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铭普光磁将持有克莱微波4.41%的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市克莱微波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49.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5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区)新业路4号

法定代表人:范令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微波组件器件、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投资标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克莱微波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51.2940%	货币
2	杨成仲	280.51	280.51	20.7836%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5796%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6.143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7239%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9637%	货币
7	何 勇	27.90	27.90	2.0672%	货币
8	邹有水	26.99	26.99	1.9997%	货币
9	魏 凯	18.60	18.60	1.3781%	货币
10	周 静	13.95	13.95	1.0336%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1.0336%	货币
合计		1,349.67	1,349.67	100.00%	货币

(三)经营情况介绍

克莱微波创建于2002年,始终坚持以军事应用和用户需求为牵引,专注于微波固态功率发射机、T/R组件、微波组件、接收机、天伺系统的研发及生产。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雷达、通信、测试测量、EMC、电子对抗等军事领域,装备在地面、机载、舰载、弹载等多种应用平台,长期为国内主要军工集团旗下的10余家军工整机厂(所)提供微波产品和服务。

(四)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货币出资。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及增资条件

根据铭普光磁所聘中介机构对克莱微波初步尽职调查结果,结合克莱微波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趋势,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增资前克莱微波估值为人民币65,000万元,铭普光磁以人民币3,000万元(下称“本次增资对价”)认缴本次增资,其中6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3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方确认同意铭普光磁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投资认缴克莱微波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9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克莱微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范令君	692.30	692.30	49.0311%	货币
2	杨成仲	280.51	280.51	19.8667%	货币
3	黄洪云	102.30	102.30	7.2452%	货币
4	孟令智	82.91	82.91	5.8720%	货币
5	蒲朝斌	50.26	50.26	3.5596%	货币
6	李勇平	40.00	40.00	2.8329%	货币
7	何 勇	27.90	27.90	1.9760%	货币
8	邹有水	26.99	26.99	1.9115%	货币
9	魏 凯	18.60	18.60	1.3173%	货币
10	周 静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1	李林保	13.95	13.95	0.9880%	货币
12	铭普光磁	62.29	62.29	4.4116%	货币
合计		1,411.96	1,411.96	100%	货币

各方确认同意,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的前提下,铭普光磁才有义务向克莱微波支付本次增资对价:

(1)各方一致同意并正式有效签署了本协议;

(2)克莱微波已经积极配合铭普光磁进行尽职调查,应铭普光磁要求充分、真实、完整地提供了有关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及发展计划和资产证券化安排等铭普光磁必需的相关信息;

(3)克莱微